附件1：

潮州市实施2023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清单** | **支持方向** | **支持对象** | **预计支持额度** | **负责科室** |
| **一、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及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 对照我省综合区域创新能力各项指标得分和排名，按照扬长补短强弱项的原则，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不断提升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组织能力，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不断完善孵化育成体系；支持地方不断优化科技金融服务环境，推动科技金融产业深度融合。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 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20万元/家 | 科技创新科 |
| 省级工程中心认定补助 | 2022年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进行资助 | 20万元/家 | 科技合作科 |
| 市级工程中心认定补助 | 2023年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择优资助） | 10万元/家 | 科技合作科 |
|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培育项目 | 2023年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培育项目承担单位 | 50万元/项 | 科技合作科 |
|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补助 | 择优对获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资助 | 20万元/家 | 科技合作科 |
| 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补助 | 对首次通过省级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资助 | 50万元/家 | 科技合作科 |
| 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 参与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评价并获得A、B等次的单位 | A：20万元/家B：10万元/家 | 科技创新科 |
| 市级重大科技专项 | 通过评审择优支持我市企业开展科研攻关，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 100万元/项 | 科技合作科 |
| **二、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 | 围绕地方科技发展重点方向和优势特色产业，以补充和完善地方高端创新资源为目标，引进重大科技平台、创新项目和创新人才等创新资源，承接国家和省的重大科技任务，加快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着力增强地方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 引进重大科技平台及项目 | 支持我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引进重大科技平台及项目 | 100万元/项 | 科技创新科 |
| **三、培育和提升高新区核心竞争力** | 加强对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工作的统筹和指导，支持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创建国家级高新区，促进区域创新资源和新兴产业加速汇聚；支持高新区建设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等重点产业平台建设；支持建设省级高新区，加快“以申促建”，支撑引领地方创新驱动发展；支持高新区开展高层次管理人才培训，以新经济理念推进高新区发展。 | 提升高新区“以申促建”能力项目 | 各高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转移园区管理机构 | 50万元/项 | 科技服务科 |
| **四、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能力提升** | 支持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聚集创新要素加强园区建设，开展科技成果示范，吸引农业创新型企业落地园区发展；支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培育创建；支持产学研合作创办地方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支撑地方产业发展。 | 农业重大创新成果示范及产业化推广 | 市农业龙头企业 | 50万元/项 | 科技服务科 |
| **五、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对接帮扶镇村** | 引导科技特派员团队深入重点帮扶镇村，开展科技服务全链条覆盖的对接帮扶，示范推广适用技术成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结合地方发展需求，引进相关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和技术成果落地转化，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 农村科技特派员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 | 驻镇帮镇扶村的农村科技特派员 | 5万元/项 | 科技服务科 |
| 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对接 | 已入库的潮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 | 1万元/项 | 科技服务科 |
| **六、提升地市科技创新服务能力** | 围绕地方科技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地方生产力促进中心、“星创天地”等科技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做好地方科技战略研究、科普推广、科技创新统计和监测、科技管理服务培训等工作，不断提升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服务机构的能力和水平。 | 科技服务能力建设 | 支持市直及各县（区）、高新区管委会科技行政部门及其直属管理从事科技服务工作的事业单位能力建设 | 10万元/项 | 科技服务科 |
| 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科普能力建设 | 支持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完善软硬件设施，强化人员队伍建设，开展各类科技教育活动 | 20万元/项 | 科技合作科 |
| 公益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 支持科研机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 | 每项不超10万元 | 科技服务科 |